

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條文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肆、計畫申請方式	五、計畫書檔案上傳（皆請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，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）： （四）計畫凡涉及人體研究者，請檢附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涉及動物試驗者，請檢附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同意書影本一份（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）。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，請檢附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使用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，請檢附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用檢體申請核可證明書」影本一份（以上皆請合併在計畫書）。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，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，未補齊者，撤銷該計畫。 在本院執行及收案的人體研究，應由本院同仁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並負責本院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IRB）」之送審與計畫管理，以利後續「機構同意醫學研究執行證明書」之核發。	五、計畫書檔案上傳（皆請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，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）： （四）計畫凡涉及人體研究者，請檢附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涉及動物試驗者，請檢附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同意書影本一份（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）。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，請檢附「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」同意書影本一份。使用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，請檢附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用檢體申請核可證明書」影本一份（以上皆請合併在計畫書）。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，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，未補齊者，撤銷該計畫。	依據本院 115 年第 1 季人體研究保護計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新增第肆項第五點第(四)款:在本院執行及收案的人體研究，應由本院同仁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並負責本院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（IRB）」之送審與計畫管理，以利後續「機構同意醫學研究執行證明書」之核發。